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六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市三〇〇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
七樓（德安科技園區大樓）
電話：(〇三) 五七二二六九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8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7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37~38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39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41~43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44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40, 45		十一、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十二、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6~6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799 仟元及 7,165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1%；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對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737 仟元及 6,127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2% 及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陳 錦 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十九)	\$ 202,452	33	\$ 228,550	3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十一)	\$ -	-	\$ 6,629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及十九)	-	-	15,436	3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4,659	1	6,116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六及十九)	-	-	2,310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1,086	4	18,930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十九及二十)	-	-	5,28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3,500	2	6,84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九)	10,562	2	6,053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14,208	2	15,485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十九及二十)	54,903	9	31,991	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二及十九)	-	-	50,177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1,115	-	11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197	2	2,005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0,523	3	23,45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650	11	106,189	1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10,498	2	13,662	2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0,053	49	326,849	5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9,358	1	8,845	1
	基金及投資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21,824	4	22,916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十九)	151,245	25	125,258	2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182	5	31,761	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九、十九及二十一)	8,355	1	8,355	1	2XXX	負債合計	94,832	16	137,950	2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9,600	26	133,613	22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股本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5,000仟股；發行—九十六年30,929仟股，九十五年35,081仟股	309,291	51	350,805	57
1501	土 地	70,647	12	70,647	12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58,089	9	58,089	9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1,043	7	41,043	7
1521	裝潢設備	10,367	2	10,370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4,166	10	38,806	6
1681	其他設備	6,401	1	3,791	1	3260	長期投資	75	-	76	-
15X1	成本合計	145,504	24	142,897	2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5,284	17	79,925	13
15X9	減：累積折舊	(20,072)	(3)	(16,870)	(3)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5,432	21	126,027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756	5	27,520	5
	無形資產(附註二)	715	-	5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281	13	62,426	10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3,037	18	89,946	15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945	-	1,59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843	-	1,95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979	1	3,81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2,177	4	21,364	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9	-	-	-
1880	其 他	135	-	135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六年800仟股；九十五年2,660仟股(附註二及十五)	(15,572)	(3)	(50,392)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100	4	25,055	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544)	(2)	(46,582)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0,900	100	\$ 612,044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16,068	84	474,094	7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0,900	100	\$ 612,0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 313,717	102	\$ 285,890	105
4170 銷貨退回	(4,022)	(1)	(10,063)	(4)
4190 銷貨折讓	(<u> 3,949</u>)	(<u> 1</u>)	(<u> 2,322</u>)	(<u> 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5,746	100	273,50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七）	(<u> 130,123</u>)	(<u> 43</u>)	(<u> 123,035</u>)	(<u> 45</u>)
5910 營業毛利	175,623	57	150,470	5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21,824)	(7)	(22,916)	(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u> 22,916</u>	<u> 8</u>	<u> 27,351</u>	<u> 10</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 176,715</u>	<u> 58</u>	<u> 154,905</u>	<u> 5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管費用	(53,082)	(18)	(52,346)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 36,863</u>)	(<u> 12</u>)	(<u> 38,841</u>)	(<u> 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89,945</u>)	(<u> 30</u>)	(<u> 91,187</u>)	(<u> 33</u>)
6900 營業淨利	86,770	28	63,718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4,765	2	\$	3,688	1
7140						
		404	-	2,082		1
7210		1,200	-	1,200		1
7480						
		<u>5,045</u>	<u>2</u>	<u>2,124</u>		<u>1</u>
7100						
		<u>11,414</u>	<u>4</u>	<u>9,094</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502)	-	(2,536)	(1)
7520						
		-	-	(519)	-
7570	(1,000)	-	(1,000)	-
7880	(<u>1,230</u>	(<u>1</u>)	(<u>1,133</u>	(<u>1</u>)
7500						
	(<u>2,732</u>	(<u>1</u>)	(<u>5,188</u>	(<u>2</u>)
7900		95,452	31	67,624		25
8110	(<u>15,000</u>	(<u>5</u>)	(<u>4,000</u>	(<u>2</u>)
8900		80,452	26	63,624		23
9300						
		-	-	(<u>1,265</u>	-
9600	\$	<u>80,452</u>	<u>26</u>	\$	<u>62,359</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71	\$ 2.28	\$ 2.21	\$ 2.08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u>	<u>-</u>	(<u>0.04</u>)	(<u>0.04</u>)
9750	本期淨利	<u>\$ 2.71</u>	<u>\$ 2.28</u>	<u>\$ 2.17</u>	<u>\$ 2.04</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70	\$ 2.27	\$ 1.96	\$ 1.84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u>	<u>-</u>	(<u>0.04</u>)	(<u>0.04</u>)
9850	本期淨利	<u>\$ 2.70</u>	<u>\$ 2.27</u>	<u>\$ 1.92</u>	<u>\$ 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及十五）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數（仟股）	普通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五）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0,918	\$ 309,181	\$ 43,707	\$ 24,502	\$ 879	\$ 31,092	\$ -	\$ 3,564	(\$ 32,820)	\$ 380,10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596	35,955	36,142	-	-	-	-	-	-	72,09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	-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18	-	(3,01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7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277)	-	-	-	(20,277)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	(2,940)	-	-	-	(2,9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	600	-	-	-	(600)	-	-	-	-
股票股利	507	5,069	-	-	-	(5,069)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76	-	-	-	-	-	-	76
九十五年年度淨利	-	-	-	-	-	62,359	-	-	-	62,35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246	-	246
庫藏股票買回—1,000 仟股	-	-	-	-	-	-	-	-	(17,572)	(17,57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81	350,805	79,925	27,520	-	62,426	-	3,810	(50,392)	474,094
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36	-	(6,236)	-	-	-	-
現金股利	-	-	-	-	-	(39,073)	-	-	-	(39,07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	(6,180)	-	-	-	(6,1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2	1,120	-	-	-	(1,120)	-	-	-	-
股票股利	976	9,768	-	-	-	(9,768)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492	24,921	25,360	-	-	-	-	-	-	50,281
現金減資	(7,732)	(77,323)	-	-	-	-	-	-	2,000	(75,323)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80,452	-	-	-	80,4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變動	-	-	(1)	-	-	-	49	9	-	5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160	-	160
庫藏股票處分	-	-	-	-	-	(1,220)	-	-	32,820	31,60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929	\$ 309,291	\$ 105,284	\$ 33,756	\$ -	\$ 79,281	\$ 49	\$ 3,979	(\$ 15,572)	\$ 516,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0,452	\$ 62,35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265
折舊及攤銷	5,186	5,6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0	1,0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18)	5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092)	(4,435)
應付利息補償金	103	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0)	(2,4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830)	26,606
存貨	1,828	(7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2)	(984)
其他流動資產	3,300	(3,334)
應付票據	(1,457)	(1,045)
應付帳款	2,156	1,369
應付所得稅	6,653	(4,930)
應付費用	(1,277)	3,357
其他流動負債	8,192	742
其他	358	(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402</u>	<u>86,2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547)	(156,958)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1,378	187,909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8,207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432)	(8,15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90	-
購置固定資產	(3,500)	(1,1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3	(637)
遞延費用增加	(936)	(1,324)
其他	(401)	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895)</u>	<u>28,33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629)	(\$ 5,067)
發放現金股利	(39,073)	(20,277)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6,180)	(2,940)
減資退回股款	(75,323)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31,600</u>	<u>(17,57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605)</u>	<u>(45,85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6,098)	68,7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8,550</u>	<u>159,8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2,452</u>	<u>\$ 228,5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99</u>	<u>\$ 2,536</u>
支付所得稅	<u>\$ 9,297</u>	<u>\$ 11,36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 負債	<u>\$ -</u>	<u>\$ 50,177</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50,280</u>	<u>\$ 72,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年九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及買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皆為 7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

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辦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九至五十年；裝潢設備，三至九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提：商標權，三年至十年；專利權，三年至五年；電腦軟體等，一年至五年；其他，三年。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年限攤銷。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已實現者列為其他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並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其他收入。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不列於資產項下。收回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採用新修訂條文並不會對九十六年度本期淨利產生重大影響，且未產生重大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原已將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遞延為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轉列至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u>1,265</u>) (\$ <u>1,265</u>)	<u>-</u> (\$ <u>5</u>)

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度本期淨利益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再攤銷。採用新修訂條文並不會對九十五年度本期淨利產生重大影響，且未產生重大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3	\$ 3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669	32,249
銀行定期存款	<u>167,500</u>	<u>196,000</u>
	<u>\$202,452</u>	<u>\$228,550</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15,436</u>

六 應收款項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	\$ 2,310
關 係 人	<u>-</u>	<u>5,281</u>
	<u>-</u>	<u>7,591</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10,562	6,053
減：備抵呆帳	<u>-</u>	<u>-</u>
	10,562	6,053
關 係 人	<u>54,903</u>	<u>31,991</u>
	<u>65,465</u>	<u>38,044</u>
	<u>\$ 65,465</u>	<u>\$ 45,635</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	\$ 1,200	\$ 1,200	\$ -
加(減)：重分類	<u>-</u>	<u>-</u>	<u>(1,200)</u>	<u>1,200</u>
	<u>\$ -</u>	<u>\$ 1,200</u>	<u>\$ -</u>	<u>\$ 1,200</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七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20,315	\$ 23,036
製 成 品	2,504	1,713
商品存貨	<u>4</u>	<u>4</u>
	22,823	24,75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300)</u>	<u>(1,300)</u>
	<u>\$ 20,523</u>	<u>\$ 23,453</u>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原恒昌電子有限公司)	\$ 57,835	100	\$ 54,17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	\$ 5,799	100	\$ 7,165	100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872	100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 公司	12,469	100	14,676	100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25,276	100	24,557	100
Penpower, Inc. (原 Alestron, Inc.)	49,866	100	23,815	100
	<u>\$ 151,245</u>		<u>\$ 125,258</u>	

本公司為專注經營本業及簡化集團組織架構，進行下列調整方案：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解散清算。
- (二)恒昌電子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三)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 (四)Alestron, Inc.於九十六年一月變更公司名稱為Penpower, Inc.。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金額，除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其金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 恒昌電子有限公司)	\$ 4,195	\$ 4,522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 司)	(1,737)	(6,127)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32)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 3,164)	(\$ 254)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670	665
Penpower, Inc. (原 Alestron, Inc.)	254	707
	<u>\$ 218</u>	<u>(\$ 519)</u>

九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式定期存款	<u>\$ 8,355</u>	<u>\$ 8,355</u>

十 固 定 資 產

	九 土	十 地	十 房屋及建築	六 裝潢設備	年 其他設備	度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0,647	\$ 58,089	\$ 10,370	\$ 3,791	\$ 142,897	
本期增加	-	-	-	3,500	3,500	
本期處分	-	-	(3)	(989)	(992)	
重 分 類	-	-	-	99	99	
期末餘額	<u>\$ 70,647</u>	<u>\$ 58,089</u>	<u>\$ 10,367</u>	<u>\$ 6,401</u>	<u>\$ 145,504</u>	
累 計 折 舊						
期初餘額	\$ -	\$ 7,766	\$ 7,466	\$ 1,638	\$ 16,870	
折舊費用	-	1,720	1,055	1,174	3,949	
本期處分	-	-	(2)	(745)	(747)	
期末餘額	<u>\$ -</u>	<u>\$ 9,486</u>	<u>\$ 8,519</u>	<u>\$ 2,067</u>	<u>\$ 20,072</u>	
期末淨額	<u>\$ 70,647</u>	<u>\$ 48,603</u>	<u>\$ 1,848</u>	<u>\$ 4,334</u>	<u>\$ 125,432</u>	
	九 土	十 地	十 房屋及建築	五 裝潢設備	年 其他設備	度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0,647	\$ 58,089	\$ 10,561	\$ 2,951	\$ 142,248	
本期增加	-	-	-	1,158	1,158	
本期處分	-	-	(191)	(318)	(509)	
期末餘額	<u>\$ 70,647</u>	<u>\$ 58,089</u>	<u>\$ 10,370</u>	<u>\$ 3,791</u>	<u>\$ 142,8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土	十 地	五 房屋及建築	年 裝潢設備	度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6,046	\$ 6,537	\$ 1,143	\$ 13,726	
折舊費用	-	1,720	1,071	720	3,511	
本期處分	-	-	(142)	(225)	(367)	
期末餘額	<u>\$ -</u>	<u>\$ 7,766</u>	<u>\$ 7,466</u>	<u>\$ 1,638</u>	<u>\$ 16,870</u>	
期末淨額	<u>\$ 70,647</u>	<u>\$ 50,323</u>	<u>\$ 2,904</u>	<u>\$ 2,153</u>	<u>\$ 126,027</u>	

士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九十五年：美金 195 仟元，九十六年六月前陸續到 期，年利率 4.65%	<u>\$ -</u>	<u>\$ 6,629</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之短期借
款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13,000 仟元及新台幣 17,000 仟元。

士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 -	\$ 47,1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3,077
	-	50,1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0,177)
	<u>\$ -</u>	<u>\$ -</u>

(一)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額定及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
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利率 0%，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
次還本。
- 3.債券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4.保證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 5.發行期限：五年（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6.贖回條款：自發行日起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如分別為滿一年至滿二年、滿二年至滿三年及滿三年至滿四年，本公司有權分別以年利率 1.5%、1.75%及 1.95%之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7.賣回條款：債權人得於債券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分別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3.022%、5.342%及 8.031%之利息補償金要求贖回本公司債。
- 8.轉 換：
 - (1)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2)轉換價格之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2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將依規定調整之。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依轉換辦法規定，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轉換價格將向下調整為 18.9 元。
 - (3)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2)所述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依轉換辦法規定，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轉換價格重設為 19.3 元。
 - (4)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9.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金額為 120,000 仟元。本公司應付公司債已於九十六年六月全數贖回。

三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

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05 仟元及 2,40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5,634 仟元及 4,657 仟元。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656	\$ 713
利息成本	456	55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30)	(131)
攤銷數	<u>321</u>	<u>321</u>
	<u>\$ 1,303</u>	<u>\$ 1,454</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11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375</u>	<u>10,857</u>
累積給付義務	12,375	10,97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347</u>	<u>5,600</u>
預計給付義務	19,722	16,57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634)</u>	<u>(4,7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撥狀況	\$ 14,088	\$ 11,834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249)	(2,570)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468)	(406)
應計退休金負債低估數	(13)	(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358</u>	<u>\$ 8,845</u>
既得給付	<u>\$ -</u>	<u>\$ 113</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折 現 率	3.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2.75%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本期提撥	<u>\$ 868</u>	<u>\$ 899</u>
本期支付	<u>\$ -</u>	<u>\$ -</u>

四 股東權益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45,000仟股。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350,805仟元，分為普通股35,081仟股。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六年度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計24,921仟元，辦理未分配盈餘9,768仟元及員工紅利1,120仟元轉增資，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77,323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309,291仟元，分為普通股30,929仟股。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如下分配：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
- (三)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四)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採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36	\$ 3,018	\$ -	\$ -
現金紅利	39,073	20,277	1.080	0.60
股票紅利	9,768	5,069	0.272	0.15
員工現金紅利	4,500	2,400	-	-
員工股票紅利	1,120	600	-	-
董監事酬勞	1,680	540	-	-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分別與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惟因公司法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不得參與盈餘分配，故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發放之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與普通股每股股票股利較董事會之決議數略有增加。若上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2.10 元及 1.01 元減少為 1.86 元及 0.89 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佔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分別為 0.32% 及 0.19%。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六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660</u>	<u>-</u>	<u>1,860</u>	<u>800</u>
<u>九十五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660</u>	<u>1,000</u>	<u>-</u>	<u>2,66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期減少 1,860 仟股，其中 1,660 仟股係轉讓予員工，同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金額 32,820 仟元及保留盈餘 1,220 仟元；200 仟股係因九十六年十一月辦理現金減資，庫藏股票按減資比例減少 20% 之股數，其收取之減資款使得庫藏股票取得成本減少計 2,000 仟元。

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863	\$ 16,59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337)	(880)
其 他	200	(191)
暫時性差異	389	(33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1,557)	(7,633)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558	7,55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392</u>	<u>(1,224)</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15,950</u>	<u>\$ 6,331</u>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 15,950	\$ 6,3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 暫時性差異	868	(722)
— 投資抵減	1,834	3,621
— 備抵評價	<u>(3,652)</u>	<u>(5,330)</u>
所得稅費用	<u>\$ 15,000</u>	<u>\$ 4,000</u>

(三)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期初餘額	\$ 6,847	\$ 11,777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558	7,55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392	(1,124)
當期支付稅額	(9,297)	(11,361)
期末餘額	<u>\$ 13,500</u>	<u>\$ 6,847</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遞延利益	\$ 5,456	\$ 5,729
其 他	<u>802</u>	<u>392</u>
	<u>\$ 6,258</u>	<u>\$ 6,121</u>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 1,885	\$ 1,77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1,259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13,859	13,713
投資抵減	6,895	8,729
減：備抵評價	(462)	(4,114)
	<u>\$ 22,177</u>	<u>\$ 21,364</u>

(五)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8,745</u>	<u>\$ 6,895</u>	—〇〇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97</u>	<u>\$ 2,487</u>

	<u>九十六年度(預計)</u>	<u>九十五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05%	15.5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五年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79,281</u>	<u>\$ 62,426</u>

- (七)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核准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八)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九十一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 1,103 仟元，本公司認為稅捐稽徵機關九十一年度之核定不合理除先行繳納本稅計 551 仟元外，並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處理中。
- (九)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申報研究發展支出 28,450 仟元，惟國稅局於九十六年三月以該研究發展支出不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立法意旨及不符「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為由予以剔除；除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及免稅所得均經核定為 0 元外，並核定補繳稅額 10,010 仟元。本公司認為該核定不合理，故未估列所得稅負債並依規定提起複查，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處理中。

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55,394	\$ 55,394	\$ -	\$ 55,280	\$ 55,280
退休金	-	3,808	3,808	-	3,791	3,791
伙食費	-	1,377	1,377	-	1,297	1,297
福利金	-	455	455	-	412	412
員工保險費	-	4,063	4,063	-	3,090	3,090
其他用人費用	-	680	680	-	616	616
	<u>\$ -</u>	<u>\$ 65,777</u>	<u>\$ 65,777</u>	<u>\$ -</u>	<u>\$ 64,486</u>	<u>\$ 64,486</u>
折舊費用	<u>\$ -</u>	<u>\$ 3,949</u>	<u>\$ 3,949</u>	<u>\$ -</u>	<u>\$ 3,511</u>	<u>\$ 3,511</u>
攤銷費用	<u>\$ 241</u>	<u>\$ 996</u>	<u>\$ 1,237</u>	<u>\$ 713</u>	<u>\$ 1,405</u>	<u>\$ 2,118</u>

六、每股盈餘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71	\$ 2.28	\$ 2.21	\$ 2.0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4)	(0.04)
本期純益	<u>\$ 2.71</u>	<u>\$ 2.28</u>	<u>\$ 2.17</u>	<u>\$ 2.04</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70	\$ 2.27	\$ 1.96	\$ 1.8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4)	(0.04)
本期純益	<u>\$ 2.70</u>	<u>\$ 2.27</u>	<u>\$ 1.92</u>	<u>\$ 1.80</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六年度					
本期純益	<u>\$ 95,452</u>	<u>\$ 80,452</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95,452</u>	<u>\$ 80,452</u>	<u>35,269</u>	<u>\$ 2.71</u>	<u>\$ 2.2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95,452	\$ 80,452	35,269		
可轉換公司債	<u>103</u>	<u>77</u>	<u>15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95,555</u>	<u>\$ 80,529</u>	<u>35,428</u>	<u>\$ 2.70</u>	<u>\$ 2.2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五年</u>					
本期純益	\$ 66,359	\$ 62,35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66,359	\$ 62,359	30,510	\$ 2.17	\$ 2.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66,359	\$ 62,359	30,510		
可轉換公司債	1,631	1,223	4,84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67,990	\$ 63,582	35,356	\$ 1.92	\$ 1.8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99 元及 1.86 元增加為 2.17 元及 2.04 元。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452	\$ 202,452	\$ 228,550	\$ 228,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15,436	15,436
應收款項	65,465	65,465	45,635	45,6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5	1,115	113	1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51,245	-	125,258	-
其他金融資產—非				
流動	8,355	8,355	8,355	8,355
存出保證金	945	945	1,598	1,598
負 債				
短期借款	-	-	6,629	6,629
應付款項	25,745	25,745	25,046	25,046
應付費用	14,208	14,208	15,485	15,485
其他應付款項	1,071	1,071	1,517	1,517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				
司債	-	-	50,177	50,177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5.長期負債（含轉換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202,452	\$ 228,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15,436	-	-
應收款項	-	-	65,465	45,6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15	1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355	8,355
存出保證金	-	-	945	1,598
負 債				
短期借款	-	-	-	6,629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	\$ -	\$ 25,745	\$ 25,046
應付費用	-	-	14,208	15,485
其他應付款項	-	-	1,071	1,517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50,177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50,17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2,169 仟元及 228,24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6,629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755 仟元及 3,27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02 仟元及 2,536 仟元。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均為 0 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列入當期損益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05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華）	本公司之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蒙恬）	本公司之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加坡蒙恬）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蒙神）	本公司之子公司
Penpower, Inc.（原 Alestron, Inc.，以下簡稱 Penpow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蒙恬	\$ 86,538	28	\$ 84,946	31
新加坡蒙恬	6,946	2	11,190	4
北京蒙神	21,875	7	30,085	11
蒙 華	64,949	21	61,393	23
Penpower	21,397	7	10,836	4
	<u>\$ 201,705</u>	<u>65</u>	<u>\$ 198,450</u>	<u>73</u>

本公司銷售產品至香港蒙恬、北京蒙神、新加坡蒙恬、蒙華及 Penpower，因其分別為各產品銷貨至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台灣及美國等各地區之唯一代理商，且銷售至各地之產品亦不盡相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九十六年度，Penpower 及北京蒙神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香港蒙恬及新加坡蒙恬為次月結 30 天、蒙華為月結 30 天，其他客戶為次月結 30~90 天。九十五年

度，Penpower、北京蒙神、香港蒙恬及新加坡蒙恬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30 天、蒙華為月結 30 天、，其他客戶為次月結 30~90 天。

2.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蒙 華	\$ 1,200	100	\$ 1,200	100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出租台北辦公室予蒙華國際有限公司，租金係按月收取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一什項收入項下。

3.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蒙恬	\$ 77	-	\$ 1,105	9
蒙 華	-	-	130	1
	\$ 77	-	\$ 1,235	10

係行銷贊助費。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蒙恬	\$ 8,662	13	\$ 879	2
新加坡蒙恬	2,793	4	1,746	4
北京蒙神	20,084	31	12,950	28
蒙 華	16,320	25	16,334	36
Penpower	7,044	11	5,363	12
	\$ 54,903	84	\$ 37,272	82

5.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蒙 華	\$ -

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相關業務之擔保，其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70,647	\$ 70,647
房屋及建築	32,670	50,323
裝潢設備	1,848	2,904
結構式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	8,355
	<u>\$105,165</u>	<u>\$132,229</u>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進口存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313 仟元及 322 仟元。
- (二)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執行主導性新產品「智慧型影像監控與追蹤系統」開發計畫補助款，補助款核准金額共計 12,125 仟元，自九十六年一月起至九十七年十月止分八期撥款，本公司依合約及工作計畫按期申請補助，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 2,551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61,858 仟元)以上：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4.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五。

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亞洲	\$ 115,359	\$ 126,223
美洲	21,397	10,844
其他地區	<u>54,669</u>	<u>47,219</u>
	<u>\$ 191,425</u>	<u>\$ 184,286</u>

(二)重要客戶資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重要客戶之損益表上收入如下：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香港蒙恬	\$ 86,538	\$ 84,946
北京蒙神	21,875	30,085
蒙華	<u>64,949</u>	<u>61,393</u>
	<u>\$ 173,362</u>	<u>\$ 176,424</u>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淨 值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00	\$ 5,799	100%	\$ 5,799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3,943,334.00	57,835	100%	57,835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	"	-	12,469	100%	12,469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	"	-	25,276	100%	25,276	
	Penpower, Inc.	"	"	650,000.00	49,866	100%	46,872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結構式定期存款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55	-	8,355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4,739.00	3,097	-	3,097	
	安泰 ING 鴻揚債券基金	-	"	286,600.88	4,611	-	4,611	

註：上述有價證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仟股/仟單位	金額	仟股/仟單位	金額	仟股/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股/仟單位	金額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安泰 ING 鴻揚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5,011	\$ 80,000	5,011	\$ 80,196	\$ 80,000	\$ 196	-	\$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86,538	28%	次月結 30 天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30~90 天	\$ 8,662	13%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4,949	21%	月結 30 天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30~90 天	16,320	25%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US\$ 2,637 仟元	100%	次月結 30 天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	(US\$ 264) 仟元	37%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4,949	100%	月結 30 天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	(16,320)	94%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蒙恬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3,943,334	100%	\$ 57,835	\$ 4,195	\$ 4,195	子 公 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 加 坡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700,000	100%	5,799	(1,737)	(1,737)	子 公 司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17,412	17,412	-	100%	12,469	(3,164)	(3,164)	子 公 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產品之買賣	30,000	30,000	-	100%	25,276	670	670	子 公 司
	Penpower, Inc.	美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1,176	24,744	650,000	100%	49,866	254	254	子 公 司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資料填列。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500,000	直接投資	USD500,000	\$ -	\$ -	USD500,000	100%	(\$ 3,164)	\$ 12,46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500 仟元	美金 500 仟元	\$206,428

註一：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

註二：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註四：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3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註一）			34,669
定期存款（註二）			<u>167,500</u>
			<u>202,169</u>
		\$	<u><u>202,452</u></u>

註一：包括新台幣 19,044 仟元，美金 477 仟元，@32.38，港幣 2 仟元，
@4.13，歐元 3 仟元，@47.62 及日圓 57 仟元，@0.2877。

註二：期間 96.2.5～97.12.27，利率為 2.43%～2.54%。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8,662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2,793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84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16,320
Penpower, Inc.	<u>7,044</u>
	<u>54,903</u>
非關係人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577
其他（註）	<u>5,985</u>
	<u>10,562</u>
	<u>\$ 65,46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款		\$	850
其他（註）			<u>265</u>
		\$	<u>1,11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20,315	\$ 19,337
製	成 品	2,504	4,983
商	品 存 貨	4	-
		22,823	<u>\$ 24,320</u>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300</u>)	
		<u>\$ 20,523</u>	

註一：原料及商品市價採本年度最後一筆進價為市價。

註二：製成品採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258
預付費用			<u>4,240</u>
			<u>\$ 10,498</u>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註 一)		本 期 減 少 (註 二)		投資(損)益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三)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非上市櫃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有限公司)	3,943,334	\$ 54,173	-	\$ -	-	(\$ 533)	\$ 4,195	3,943,334	100	\$ 57,835	14.67	\$ 57,835	無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	700,000	7,165	-	371	-	-	(1,737)	700,000	100	5,799	8.28	5,799	無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872	-	-	(2)	(872)	-	-	-	-	-	-	無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	14,676	-	957	-	-	(3,164)	-	100	12,469		12,469	無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	24,557	-	49	-	-	670	-	100	25,276		25,276	無
Penpower, Inc. (原Alestron Inc.)	250,000	<u>23,815</u>	400,000	<u>26,432</u>	-	(<u>635</u>)	<u>254</u>	650,000	100	<u>49,866</u>	72.11	<u>46,872</u>	無
		<u>\$ 125,258</u>		<u>\$ 27,809</u>		(<u>\$ 2,040</u>)	<u>\$ 218</u>			<u>\$ 151,245</u>		<u>\$ 148,251</u>	

註一：係本期新增之長期股權投資款 26,432 仟元、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160 仟元。

註二：係本期處分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款項 890 仟元及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7 仟元、資本公積沖減 1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9 仟元。

註三：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結構式定期存款		<u>\$</u>	<u>8,355</u>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70,647	\$ -	\$ -	\$ -	\$ 70,647
房屋及建築	58,089	-	-	-	58,089
裝潢設備	10,370	-	3	-	10,367
其他設備	<u>3,791</u>	<u>3,500</u>	<u>989</u>	<u>99</u>	<u>6,401</u>
	<u>142,897</u>	<u>\$ 3,500</u>	<u>\$ 992</u>	<u>\$ 99</u>	<u>145,50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766	\$ 1,720	\$ -	\$ -	9,486
裝潢設備	7,466	1,055	2	-	8,519
其他設備	<u>1,638</u>	<u>1,174</u>	<u>745</u>	<u>-</u>	<u>2,067</u>
	<u>16,870</u>	<u>\$ 3,949</u>	<u>\$ 747</u>	<u>\$ -</u>	<u>20,072</u>
	<u>\$ 126,027</u>				<u>\$ 125,432</u>

註 1：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 28,410 仟元。

註 2：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商標權 (註 1)		\$ 396	\$ 65	(\$ 159)	\$ 302
專利權 (註 2)		70	27	(27)	70
其他 (註 3)		<u>34</u>	<u>487</u>	(<u>178</u>)	<u>343</u>
		<u>\$ 500</u>	<u>\$ 579</u>	(<u>\$ 364</u>)	<u>\$ 715</u>

註 1：按直線法分三～十年攤提。

註 2：按直線法分三～五年攤提。

註 3：按直線法分三年攤提，本期攤提帳列製造費用－權利金 179 仟元及營業費用－各項折耗及攤提 185 仟元。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費用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等 (註)		<u>\$ 1,958</u>	<u>\$ 1,632</u>	<u>\$ 1,747</u>	<u>\$ 1,843</u>

註：按直線法分一～五年攤提，本期攤提分別帳列製造費用－模具 695 仟元、製造費用－各項折耗及攤提 241 仟元及營業費用－各項折耗及攤提 811 仟元。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三鷹彩色製版有限公司	\$ 2,460
其他（註）	<u>2,199</u>
	<u>\$ 4,65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精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71
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24
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2
進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3
太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6
其他（註）	<u>2,160</u>
	<u>\$ 21,08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860	
應付勞務費		2,089	
其他(註)		<u>1,259</u>	
		<u>\$ 14,20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關係人	\$ 8,012	
	非關係人	<u>682</u>	
		8,694	
應付營業稅		854	
其他(註)		<u>649</u>	
		<u>\$ 10,19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1,678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832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3,388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3,450
Penpower, Inc.	<u>2,476</u>
	<u>\$ 21,824</u>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		\$261,214	
權利金收入		軟體設計權利金		<u>52,503</u>	
				313,717	
減：銷貨退回				(4,022)	
銷貨折讓				(<u>3,949</u>)	
				<u>\$305,746</u>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23,036
加：本期進料	124,092
減：期末盤存	(20,315)
出售原料	(8,113)
報 廢	(717)
其 他	(215)
本期耗用	117,768
製造費用	<u>5,184</u>
製成品成本	122,952
加：期初製成品	1,713
減：期末製成品	(2,504)
其 他	(151)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22,010
出售原料	<u>8,113</u>
產銷成本	<u>130,123</u>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4
減：期末盤存	(4)
買賣商品成本合計	<u>-</u>
營業成本	<u>\$130,123</u>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消耗費		\$	1,601
各項折耗及攤提			241
模具費			1,748
印刷費			576
權利金			346
加工費			359
其他(註)			<u>313</u>
		\$	<u>5,18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 管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30,694	\$ 28,509
旅 費	2,641	733
保 險 費	2,045	2,018
折 舊	1,806	2,143
勞 務 費	4,810	-
其他（註）	<u>11,086</u>	<u>3,460</u>
	<u>\$ 53,082</u>	<u>\$ 36,86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百分之五。